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5  
承辦人：留靖雯  
電話：02-82366531  
E-Mail：cwliul205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95300346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Z02D252748\_109D2033248-01.pdf、109Z02D252748\_109D2033249-01.pdf、109Z02D252748\_109D203325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2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12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，業經本部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以部銓三字第1095300346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請各機關辦理本(109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受考人如有本部本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，因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(成)之情形，其資料報送事宜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 - (一)本年度內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(成)條件者：請於報送本年度年終考績(成)案時併同於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、姓名、職稱、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等資料。



(二) 110年度起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(成)條件者：

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7條規定時程，  
(條文如下附)  
並依本要點第12點規定報送其不辦理考績(成)之資料；  
年度中如有遺漏未隨時報送者，得併同各該年度之年終  
考績(成)案報送。

(三) 又以網路系統報送不辦理考績(成)人員資料之資訊程式  
尚在研修中，細部作業方式將於程式修改完成後，另行  
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三、另本要點第12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  
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  
動態/銓審司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

公務人員年終考績，於每年年終辦理，其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，  
得由考績機關函經銓敘部同意展期辦理。但以不逾次年六月底為限。

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

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，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、評分比  
例、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，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。

另予考績，於年終辦理之；因撤職、休職、免職、辭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死  
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，應隨時辦理。

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，復應其他考試錄取，於分配實務訓練期間未  
占缺或未具占缺職務任用資格者，其當年原職之另予考績，應隨時辦理。

